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 報 紀 錄

壹、時間:109年4月20日15時45分

貳、地點:本處20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張召集人岱 紀錄:林靜怡

肆、出席人員: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			T	
案號	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 決議執行情形	辨理 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
1	採購案之正確驗收流程,避免 驗收與承辦同一人情形再次 發生,請本處各單位同仁予以 警惕,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 生,爾後派員驗收時應切實避 免指派該案承辦人主驗。	各單位	已依決議辦理。	■解除列管 □持續追蹤 □業管單位 自行控管 □其他
2	為防範任由1家包辦估價致生 價格偏高之疑慮,建請各單位 對於採購案件之詢(估)價,宜 至少2家以上訪價,以防杜弊 端發生。	各單位	已依決議辦理。	■解除列管 □持續追蹤 □業管單位 自行控管 □其他
3	請本處各課室加強公務員赴 陸應提出之申請與應遵守之 規範宣導,避免發生違規(常) 情事。	各單位	已依決議辦理。	■解除列管 □持續追蹤 □業管單位 自行控管

案號	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 決議執行情形	辦理 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
				□其他

柒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(略) 報告單位:政風室

決定: 洽悉。

捌、專案報告

第一案: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大門收費業務防弊機制-育樂課

決定:

- 一、本案主要是在售、驗票過程中未落實檢核,以致發生購票人數不足、購買票種不正確等情事,所以售票人員有無依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大門售驗票業務工作守則」辦理才是相對應的防弊機制;另外裝設監視器加強監工影像及落實抽查核也相當重要,希望爾後不要再有類此情形發生。
- 二、這二個遊樂區大門收費的案例中,以訴諸司法方式處理者,雖然嫌犯最後被判決有罪,但訴訟過程不僅耗費資源,最後也未將短收票款追回;另外一案則由政風室主任請當事人提出說明,並經

當事人坦承及繳回票款,本處基於微罪不舉的行 政處理方式,反而獲得有效的解決,這個案例可 供大家參考,如何衡量案情輕重予以彈性的方式 處置。

第二案: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工程保留款防弊機制-育樂 課

決定:

- 一、林務局已要求將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罰則應納入採購契約範本,各課室在採購發包時應注意契約內容是否將前述罰則納入;另外在工程說明會議也要加強罰則的宣導事項。
- 二、本案能夠圓滿解決的關鍵在於承包廠商的意願,以及各課室的充分協調與互相體諒立場, 而產生好的結果,我們須以個案看待,並非通 案的處理方式。

第三案:採購案例及錯誤態樣分享-秘書室

決定:

一、針對本案投標家數多於領標家數的情形,本處在審標的過程已經開始比對投標廠商的電子領標記錄,應可避免類此情形。另外,採購案的開標、審標過程,仍須專責採購的同仁加強把關,並協助開標主持人,避免採購錯誤態樣的發生。

- 二、本處目前各課室辦理之採購皆會辦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,應有符合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的規定,但仍鼓勵未取得採購證照的同仁積極參訓並取得證照。
- 三、有關秘書補充報告農委會政風室轉發審計部查 核機關採購案件發現可能違失態樣,請各課室 加強宣導。

玖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本處廉政會報委員名單異動案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因應本處各單位主管職務調動因素,原李委員志 珉、陳委員時益、陳委員虹余,更動為蔡委員忠誠、陳 委員正賢、李委員研慈。

辦法:依說明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為避免類似「109年度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房舍清潔維護及炊事服務工作」之投標廠商大順行未有電子領標憑據而為投標情形,建議建立開標時遇有類此情形之作業程序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

一、 緣審計部審核本處採購作業發現,有「同一政府 採購案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招標公告期間辦理 電子領標之廠商家數」,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 條規定之異常關聯情事,而於108年9月2日由 林務局以林範室字第1081790834號函轉本處查明 妥處。

二、 依現行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八十條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,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」造成有投標家數多於領標家數之異常,建議爾後於採購標案截止投標後,開標前先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清單,確認領標家數與投標家數是否相當,倘有投標家數多於領標家數時,宜請未附領標電子憑據者,當場提出說明;或於決標後,通知廠商開標結果時,請未附領標電子憑據者書面提出說明,俾供查證;倘未附領標電子憑據者為最低標,自先保留決標,俟其提出領標電子憑據資料,再行決標,較為妥適。

辦法:依說明二辦理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另外秘書室負責採購業務的同仁仍是關鍵, 請協助檢視並適時提醒開標主持人。

第三案:由「阿里山旅社區景觀改善工程 第二期工程」 工程保留款 30 萬元案可知,本處業務同仁對於圖 利罪之要件,恐未有正確認知,將配合林務局「109 年度專案廉政宣導計畫」加強辦理圖利與便民法 紀教育宣導及工作站巡迴宣導專案相關執行方式 及配合事項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3 月 2 日林 範字第 10917902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執行方式,說明如下
- (一)宣導座談會:由本處遴聘律師、檢察官或法官 擔任講師,並洽請講師自林務局編撰之案例中, 擇 1~2 則案例與參訓同仁研討,另為利評估宣導 辦理成效,參訓同仁須於課後填列滿意度問卷。
- (二)工作站巡迴廉政宣導:政風室利用各工作站站務會議等集會時間,進行 15~20 分鐘宣導,講授內容含「圖利與便民案例簡介」、「詐領小額款項案例簡介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」等法紀觀念,授課教材由林務局提供予各管理處政風擇要進行宣導,另為利評估宣導辦理成效,參訓同仁須於課後填列滿意度問卷。
- (三) 有關「阿里山旅社區景觀改善工程 第二期工

程」工程保留款 30 萬元個案部分,則請育樂課及 林政課於課務會議或林政會議內重申有關採購案 件涉有爭議時,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, 避免影響廠商權益及林務局對於違反森林法裁罰 業務之執行。

三、宣導座談會部分,由政風室視新冠肺炎疫情, 擇期辦理;工作站巡迴廉政宣導部分,請各工作 站於站務會議前通知政風室派員宣導,並請各與 會同仁於課後填列滿意度問卷,以利評估宣導辦 理成效。

辦法: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〈維護會報〉

第四案:109年2月辦理本處國家機密檔案清查,發現本處密件檔案解密方式並未一致,建議秘書室建立本處及工作站密件檔案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,落實密件定期檢討,並於每年公文機密檢查辦理(抽)查核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

一、本次國家機密檔案清查作業,發現本處各課室與 各工作對於密件解密作業程序並未一致,各單位 承辦人或檔管人員未依檔案性質(例如普通件於 公文系統顯示絕對機密)及解密條件確實登錄公 文系統,導致公文系統資訊與檔案原件未一致之 情事。

- 二、密件解密建議處理原則:
 - (一)密件檔案應定期檢討是否符合解密條件或未達 解密條件但已無保密必要(例如偏遠地區巡視工 作)。
 - (二)密件檔案之保密、處理、解密等事項應確實依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辦理,並建立密件檔案解密 標準作業流程。

辦法:依說明二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其中本次清查需要釐正的部分,請各 工作站配合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;另外請秘 書室將密件檔案處理情形納入各工作站例行性公 文檢查。

第五案:為利同仁瞭解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,擬 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,提請 討 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 108 年立法院陸續三讀通過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,全面建構國家安全防護機制。故針對本機關環境狀況、業務特性、員工需要等,辨理機關公務機密(包含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)及安全維護宣導。
- 二、本處擬結合提案三之宣導座談會時程辦理;工作

站部分則結合工作站巡迴廉政宣導辦理。

辦法:依說明二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【政風室提案】

案由:有關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林○○等集會遊行法等案件是 否試行和解及機關希望達成和解之條件?

說明:

林〇〇等集會遊行法等案件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進行準備程序,本處訴訟代理人政風室盛炳淞主任、林政課李武林技正蒞庭,經法官當庭表示,公訴罪部分無法撤告,告訴乃論罪部分請被告及告訴人雙方回去審慎考量,倘有試行和解之意,於下次開庭時再議。

決議:請本處訴訟代理人下次蒞庭時,表達機關以下的立場:

- 一、請終止非理性之陳抗活動,回歸理性與司法方式處 理。
- 二、有關公訴罪涉及刑度部分,本處尊重司法判決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

首先感謝政風室盛主任以「預防重於查處」的原則推動 廉政工作,對於同仁行政上的瑕疵能及時的導正,也謝謝在 座各位主管對於所屬同仁的異常風險都能掌握與通報,並以 積極正面的態度處理,及時阻斷機關的廉政風險。最後,希 望本處廉政工作的推動都能十分順利,謝謝大家。

拾參、散會(17時10分)